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洞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洞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洞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该笔贷款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部分厂区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期限1年，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不超过30%。

本次拟抵押土地为两宗土地，一宗位于洪洞县明姜镇生产厂区土地，土地面积516420.4864平方米（折合774.592亩），土地单价为：270.32元/平方米（折合18.02万元/亩），价值13959.88万元；另一宗位于洪洞县明姜镇南社村生产厂区土地，土地面积444762.22平方米（折合667.14亩），土地单价为279.42元/平方米（折合18.63万元/亩），价值12427.55万元；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经山西瑞友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山西）瑞友（估）TY（2021）土0008、0009号《土地估价报告》。

本次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能够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